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冉进国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

解除限售日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对《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核查后认为：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后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对《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审核后认为：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专项贷款、票据承兑等，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等；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各家银行）所负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关联董事孙丰先生、曾慧女士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若债权人（各家银行）要求）。

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3 日